#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进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在担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 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8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虫立董事 生名	2018 年度第 五届董事会 应参加次数	+    + <del>   </del>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孙进山	12	10	2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3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2018 年 2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2018年3月5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4、2018 年 3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2018年3月21日,就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
- 6、2018 年 3 月 27 日,就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7、2018 年 3 月 30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8、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中,关于相关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9、2018 年 8 月 1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0、2018 年 8 月 22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1、2018 年 10 月 26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2、2018 年 11 月 5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的委员会的机会



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 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时刻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对公司人事提名相关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地审议,对相关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有效的履行了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时组织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在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委员会等会议,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人员询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基于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规章,形成审慎的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 2、密切关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是 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3、积极参加督导期的培训,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 594961779@qq.com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 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进山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